

114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府都設字第1140575317號函

11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榮川

四、紀錄彙整：王銘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洽悉。

八、研議案件：

研議第1案：「展延核定期限-『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599地號集合住宅工程』、『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599-1地號集合住宅工程』、『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599-2地號集合住宅工程』、『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599-3地號集合住宅工程』等4案」研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同意「『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599地號集合住宅工程』、『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599-1地號集合住宅工程』、『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599-2地號集合住宅工程』、『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599-3地號集合住宅工程』等4案」延長核定期限6個月至114年10月8日止。

2. 申請展延核定期限案件應具體說明原核定期限前相關辦理時程及其展延原因，並作為此類案件通案性決議。

九、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葉宅中西區新臨安段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古蹟聯審)(中西區)。

-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2案：「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87-18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古蹟聯審)(安平區)。

-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3案：「佳展建設台南市北區光賢段724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 決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相關文件。
(3)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4案：「英屬維京群島商冠銘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安平區海興段3-22、3-3地號等2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5案：「臺南市月津國小113年度0403地震災害修復工程」都市

設計審議案（鹽水區）。

-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葉宅中西區新臨安段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古蹟聯審)		申請 單位	葉○貞 君
			設計 單位	黃教煌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p> <p>(一) 本案為委員會審議案件，收件錄案日期由系統產出，系統欄位勿填寫(P. 3)。</p> <p>(二) 基地使用分區分區簡稱(住五)標於住宅區後，即住宅區(住五)(P. 3)。</p> <p>(三) 申請書地下開挖規模、好望角、太陽能光電設施面積及容量，無紙化系統欄位輸入「0」(P. 3)。</p> <p>(四) 指北針方向有誤(P. 17)。</p> <p>(五) 綠化平面圖說建議刪除不必要尺寸標示，判圖不易，請確認樹穴面積是否符合 1.5 平方公尺(P. 17)。</p> <p>(六) 本案為私人建築，面積計算表雜項工程造價請刪除(P. 23)。</p> <p>(七) 報告書缺 P. 5~6；附表四~六頁碼對照部分有誤，參照頁碼請詳實填寫。</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本案後側(西向立面)規劃窗型冷氣，考量未來使用之彈性，建議將分離式冷氣室外機納入規劃。</p> <p>(二) 本案是否設置水塔，及是否已考量遮蔽或美化。</p> <p>地景規劃工程科：暫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未提供意見。</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一股：</p> <p>1. P. 23 面積計算表，停車空間面積 29.37 m²是否誤繕，請釐清。</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一股：本案無意見。</p>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聚落建築群、紀念建	

	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p>築、文化景觀、史蹟。</p> <p>2. 案地鄰近本市國定古蹟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本市歷史建築西德堂。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文化資產本體及所屬相關設施，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若您將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應事先洽詢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注意事項。</p> <p>3. 案地位於本市疑似遺址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歷史敏感區。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含假設工程)，擇一辦理： (1)案地非屬建築管理主管機關受理之建築執照申請對象，惠請自聘考古專家學者協助施工監看。 (2)案地屬建築管理主管機關受理之建築執照申請對象，於開始下挖日2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p> <p>4.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34條、第57條第2項、規定。</p> <p>5. 案地如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者，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8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3條。</p> <p>6. 案地如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定著土地周邊者，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2條。</p>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新臨安段436、437地號等2筆土地(住五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4層/地下0層之住宅(住宅數：1戶)，基地面積138.03平方公尺，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p> <p>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古蹟委員)：</p> <p>一、葉宅住宅新建工程對於古蹟風貌保存未有造成干擾影響，說明如下：</p> <p>二、依據變更臺南市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第16條規定須檢討之項目為：</p> <p>(一)景觀視覺模擬分析，包含兩者間之距離與視角關係，葉宅新建建物基地距離兩古蹟分別有17公尺與51公尺，沒有正對古蹟建物，新建建物臨11M 文賢路並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並有2.5公尺之植栽帶，退縮空間具有緩衝性，整體新建建物對鄰近古蹟風貌未有影響。</p> <p>(二)新建建築物立面材質及立面材質顏色為灰白、木紋色系，未有高彩度之配色，加上退縮人行道設有植栽帶之中介空間，對鄰近古蹟風貌亦未有造成干擾。</p> <p>委員二(古蹟委員)：</p> <p>一、本案基地距離歷史西德堂約52M，因位於其對側，無文資法第34條遮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p> <p>二、未開挖地下室，應無破壞歷史建築之虞，施工前請依規定辦理現場勘查，施工中若有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文資法第33條、57條辦理。</p>	

委員三(書面意見)：

1. 審查議題尚無經發局法令權管事宜，並無意見。

委員四：

1. 建議補充於圖面補充水塔設置方式。
2. 建議考量本案屋主晾衣空間位置，如於建物正立面處，應遮蔽美化。

委員五：

1. 應加強說明文資法第38條規定之檢討，包括整體天空線景觀分析，本案與鄰棟建物或空地的相對關係，較能呈現地方歷史街區風貌及都市設計審議本意。

委員六：

1. 補充說明為何壹層平面圖在後方廚房側設有兩間廁所，而且其中一間廁所僅能從後院進出。
2. 壹層平面圖之牆面輪廓(門廊)與右側立面圖對不起來。另，右側立面開向北向鄰地之開窗需有一小時防火時效請確認。
3. 後側臥室皆採窗型冷氣設計，但因國人多因為安靜考量故多偏好分離式空調，因此建議將分離式空調的室外機安裝位置及安裝時之施工安全一併給設計進去。
4. 背向立面圖設計過於簡略、與正向立面圖設計落差極大，希望能略為加點細節設計。

審議 第二案	「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87-18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古蹟聯審)		申請 單位	陳○卿 君
			設計 單位	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p> <p>(一) 無紙化系統申請書申請人、設計人須用印(P.1)。</p> <p>(二) 基地使用分區簡稱(住四)標於住宅區後，即住宅區(住四)(P.3)。</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本案水塔設置於屋突層上，補充說明本案水塔維護(如爬梯設置)。</p> <p>地景規劃工程科：暫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本案無相關意見。</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尚無其他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本案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基地一樓店鋪空間規劃似不合理，未來室內停車空間請不得違規使用。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城段87-18地號等1筆土地(「住四」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4層/地下0層之住宅、店鋪(住宅數：1戶、店鋪數：1戶)，基地面積80平方公尺，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p> <p>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p>	

			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審查議題尚無經發局法令權管事宜，並無意見。 委員二： 1. 3D正立面鐵捲門高度過高、與西向立面圖不符，鐵捲門之捲箱與上方梁衝突。 2. 3D及西向立面圖皆有繪製女兒牆缺口，顯示該處未來會安裝爬梯供上到屋突層上方，該爬梯也為立面外觀之一部份，請補充繪製表達其材料及型式。 3. 建議強化南向開窗之遮陽設計，畢竟台南日照強烈。		

審議 第三案	「佳展建設台南市北區光賢段724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設計 單位	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本案擬申請容積移轉 72%(移入基準容積 18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6 點，本案基地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3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1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5-8-1~5-8-2)。</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p> <p>(一)剖面圖高程文字請放大(P3-11-1~3-11-3)。</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本案規劃店舖 6 戶，為避免未來停車外部化或違規臨停造成動線衝突之安全疑慮，請補充明是否於地面層考量裝卸或宅配臨停需求。</p> <p>地景規劃工程科：暫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未提供意見。</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1. p5-01-03，有關土管第10條規定：店舖樓地板面積：376.18m²，小於 2000m²，免設置。(誤植為1000m²)</p> <p>2. p5-01-06，有關土管第29-1條規定：基地非屬現行都市計畫規定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範圍。</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一股：</p> <p>P.4-02 依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²設置一輛…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²設置一輛」，停車位及機車位之法定值請再釐清。</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一股：</p> <p>1. 樟樹屬大型喬木，栽植於沿街測請留意阻根設施，避免日後長成影響鋪面及道路側溝。</p> <p>2. 和緯路一側既有行道樹如有影響施工出入之虞，請向工務局申請辦理自費遷移。</p>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舖、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屬第1類建築物，已於114年1月21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如都設審議結果涉及停車場出入口變動或停車場配置大規模調整，開發單位應重新提送交評審查。</p> <p>(二)交評會議委員重要意見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確認停車場出入口左側植栽是否影響車輛轉向視距。 2.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除警示燈外，建議可增設反射鏡，以增加車輛進出安全。另地下各樓層坡道起始轉向處易生車輛交織衝突風險，建議增設反射鏡。 3. 裝卸停車位除供店鋪使用外，尚包含一般住戶使用需求，相關停放區位及人車動線應妥適規劃。 4. 基地周邊禁(臨)停紅、黃線繪設及行穿線退縮，請洽本局停車工程科、交通管制科研議辦理。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議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光賢段724地號等1筆土地(住四)，預計興建地上15層/地下3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208戶、店鋪數：6戶)、建築物高度49.25公尺，基地面積4,504.33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國家公園、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議題尚無經發局法令權管事宜，並無意見。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基地與北側基地之開放空間是否只是視覺連接?廣場式開放空間是否可形成市集空間? 2. 基地西南側未開挖，建議加大喬木規格。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基地西南側範圍未納入本案之原因。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書之文資查詢內容與基地形狀不一致，請釐清。 2. 透水面積將木紋磚範圍計入，請修正。 3. 景觀剖面之降板範圍應與平面圖一致、人行步道之洩水坡度應達 1/40，請修正。 4. 街道家具之座椅扶手應增加高度以利使用，並妥適調整座椅尺寸。 5. 請確認店鋪廣告招牌圖面尺寸及數量是否正確。 6. 室內外高程差建議勿超過 3 公分，以利無障礙通路之規劃。 7. 地下一層車道坡道空間建議加大寬度。 8. 地下一層柱位 D 及柱位 2 之機車位處建議增加往梯廳之通路。 9. B 棟未規劃通往地下室之樓梯，請再評估妥適性。 10. A 棟戶外安全梯與通往地下室之樓梯並未區分，請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11. 請釐清地下三層消防機房門扇是否與車位衝突。
12. 建議一樓無障礙廁所之馬桶及洗手台位置對調。
13. 請確認二、三樓平面圖之室外機數量比例是否正確。

委員五：

1. 建議於南側開放空間新增休憩座椅。
2. 青楓及青剛不適合南部氣候，建議調整樹種。

委員六：

1. 目前店鋪裝卸空間與地下一層垃圾車位共用，請說明於一樓如何避免臨停。
2. 地下一層柱位 7 及柱位 A 之 2 格汽車位動線不佳，建議調整。

委員七：

1. 請本案立面綠化未來之管理維護如何維持。

委員八：

1. 蘭星花及杜英之土壤乾濕性不一致，建議調整植栽種類。

審議 第四案	「英屬維京群島商冠銘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安平區海興段3-22、3-3地號等2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英屬維京群島商冠銘 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設計 單位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p> <p>(一) 無紙化系統申請書申請人、設計人須用印(1-01-1)。</p> <p>(二) 附表二：六、其他(六)其他，頁次 6-05 無資料(1-02)。</p> <p>(三) 基地範圍不要上色，建議以段線框選(2-01)。</p> <p>(四) 補充鋪面示意照片(3-03)。</p> <p>(五) B-B' 剖面應無植栽(喬木)，圖說請修正(3-04)。</p> <p>(六) C-C' 剖面喬木下方覆土須達 1.5M，目前似乎有部分於圍牆基礎，請確認修正(3-04)。</p> <p>(七) 補標「建築物高度」(3-09-1~2、3-10-1~2)。</p> <p>(八) 立面、剖面等圖說，壓到基地範圍之柱位線及各樓層尺寸延伸線請刪除。</p> <p>(九) 建築物顯示空間使用名稱即可，如 3-03，無須顯示家具等。</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補充說明本案是否設置水塔等設施及是否已考量遮蔽或美化。</p> <p>地景規劃工程科：暫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本案無相關意見。</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一殷：</p> <p>1. P. 4-0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略以：「…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地下 1 層儲藏室面積檢討，請補充。</p> <p>2. P4-01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式中，1951.89 m²所指為何？請補充說明。</p> <p>3. P. 4-01 依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²設置一輛…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²設置一輛」，停車位及機車位法定值，請釐清。另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11 月 25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1179479 號書函「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 年第 4 次修正會議紀錄提案十三通案決議檢討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值。</p> <p>4. P. 4-01. 4-10 建築物高度及簷高是否誤繕，請釐清。</p> <p>5. P. 4-03 至 4-10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防火區劃檢討，請補充。</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園管理科一股：</u> 1. 樟樹屬大型喬木，栽植於沿街測請留意阻根設施，避免日後長成影響鋪面及道路側溝。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海興段3-22、3-3地號等2筆土地(特定商業專用區(特商二之二)，預計興建地上4層/地下1層之住宅(住宅數：1戶)，基地面積4960平方公尺，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 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 審查議題尚無經發局法令權管事宜，並無意見。</p> <p>委員二：</p> <p>1. 建議沿街面加強綠化並結合人行步道規劃，街角處的垃圾回收室期待其規劃有別過去認知的嫌惡設施，作為該區域的社區典範。</p> <p>委員三：</p> <p>1. 本案對臺南的綠意、行人空間有示範，但本案的圍牆未做特別設計，或思考綠籬設計等。</p> <p>委員四：</p> <p>1. 3D圖說的圍牆與圍牆旁的司機室高度不符，請修正。 2. 本案水電錶放至位置何處，另建議門牌可以設計於報告書。</p> <p>委員五：</p> <p>1. 騎樓地綠化仍須考量 2.5M 人行步道之留設。</p>	

審議 第五案	「臺南市月津國小113年度0403地震災害修復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
			設計 單位	莊政道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p> <p>(一) P11 增加鋪面材質圖例照片。</p> <p>(二) P16 喬木對應綠覆面積有誤，綠覆面積(率)請重新檢討。</p> <p>(三) P36 檢討透水面積與 P18 計算數值不符。</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請補充說明家長接送學童動線及位置。</p> <p>(二) 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考量無障礙機車位規劃。</p> <p>(三) 補充說明臥式水塔如何遮蔽美化。</p> <p>地景規劃工程科：暫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規劃科：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一股：</p> <p>法規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面臨道路之現有行道樹，如有移植(含微移)需求，請依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花草樹木妨礙道路兩旁住戶進出或施工而須遷移者，應檢具移植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遷移，並負擔相關遷移費用。」之規定辦理。 2. 本案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五、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形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依規定辦理。 3. 如有路燈遷移請依臺南市道路路燈設置及管理要點，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路燈遷移。 4. 為避免喬木生長過程中根部竄根或隆起破壞周邊構造物，避免於臨公共設施側(道路、人行道、公共排水溝...等)選用易形成板根之喬木：如欖等相關屬性樹種，以維護公共設施之正常使用及用路人之安全。 <p>臨建物周邊及地下室開挖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人工地盤、臨道路水溝旁，所植喬木請加設阻(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水溝及人行道鋪面不平整。 	

		<p>2. 由於光臘樹屬大喬木，建議不要臨建築太近種植，日後恐有竄根或生長不良的問題。</p> <p>車道周邊及街角：</p> <p>1. 車道進出口周邊不得設置遮蔽視線植栽或設施物，以維持視覺的通視性。</p> <p>開放空間：</p> <p>1. 建議於開放空間增設友善街道家具(如座椅)。</p> <p>2. 建議人工地盤、臨道路水溝旁，所植喬木請加設阻(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水溝及人行道鋪面不平整。</p> <p>3. 室外通路、戶外活動空間、街道家具及各種公用設施設備應考量各類使用者的需求，讓身心障礙者、孕婦、高齡者、較衰弱者及兒童等平常較易被忽略的族群，都能舒適使用。</p> <p>4. 室外通路應與人行出入口、戶外活動空間及鄰地人行空間平順連接容易通行，通路淨寬應達 2 公尺以上，上方應留設至少 2 公尺之淨空高度。</p> <p>植栽移除：</p> <p>1. 本基地喬木除了經專家學者評估有危險、病蟲害、樹勢生長不良需要移除外，儘量原地保留或區內移植。</p> <p>植栽部份：</p> <p>1. 植栽綠帶，建議以複層式植栽方式設計。</p> <p>2. 本案所選擇新植喬木皆屬於大喬木，建議植栽帶寬度有 1.5M 以上(圖面未標示植栽帶寬度)且植栽帶端部距離 1M 以上；每株間距應有 6M，避免日後阻礙生長。</p> <p>3. 喬木樹種請以不同種類混合栽植，以防共同傳染病蟲害。</p> <p>4. 除少數為造景特殊用途外，為考量喬木存活率，請以 $\phi \leq 8$ cm 之苗木栽植，並重新檢討綠覆面積。</p> <p>5. 喬木(光臘樹、檫木)均屬大喬木，其冠幅可成長至 8~12m，樹距應 ≥ 7m，且不適宜直接臨地界栽植建議增加導根板，或者修正樹距或適合樹種(小喬木)後重新檢討綠覆面積。</p> <p>6. 新植喬木位置與既有行道樹喬木過近，為避免阻礙生長，請調整新植喬木種植位置或減少新植數量。</p> <p>其他：</p> <p>1. 其餘未盡之意見，請參閱本局公園管理科之相關植栽規定。</p>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p>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p> <p>2.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新營·過港遺址、遺址鹽水港遺址，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含假設工程)，擇一辦理：</p>

			(1)案地非屬建築管理主管機關受理之建築執照申請對象，惠請自聘考古專家學者協助施工監看。 (2)案地屬建築管理主管機關受理之建築執照申請對象，於開始下挖日 2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3.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 4.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藝術品設置(P. 20)。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鹽水區月津段1031、1035、1040、1041、1061、1064、1069地號等7筆土地(學校用地-國小用地(國小二))，全校基地面積為28,041.4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意見。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 審查議題尚無經發局法令權管事宜，並無意見。</p> <p>委員二：</p> <p>1. 請補充說明路側人行步道寬度及分布為何。</p> <p>委員三：</p> <p>1. 提醒：為輪椅進出無障礙升降機通路順暢，無障礙電梯前方之 30x60 之警示鋪面在台南不可超出電梯開門淨寬之投影線。故建議將電梯呼叫鈕之設置在較寬裕的電梯左側面前方。</p> <p>2. 停車場是否有兩處進出口？</p> <p>3. 教室工作陽台的設計需考量拖把晾曬方式進而造成對美觀的影響。</p> <p>4. 想確認校方對於周末假日樓上教室是否有管制不許上樓之需求？(經驗中常有校方要求於一樓加裝例如鐵捲門等防止民眾任意上樓。)</p> <p>5. 二層平面在與南棟 B 相連處有一無障礙坡道，該坡道之轉彎平台轉彎角度 180 度(>45 度)，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目前轉彎平台目視深度不足 150 公分深。</p> <p>6. 一層平面圖在與北棟 A 相接處有坡道以 90 度相接在另一座坡道側邊，請釐清並整合校舍間之無障礙通路。</p> <p>7. 請補充標示西側教室之工作陽台與外側戶外地坪之高程。</p> <p>8. 請補充標示一層平面圖上之無障礙通路。</p> <p>9. 一層平面圖教室(六)的旁邊有一通用廁所內設有無障礙廁所，要提醒一般建議無障礙廁所應該要專設。</p> <p>10. 一層平面圖教室(六)的旁邊似乎是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要提醒有關無障礙小便斗設在獨立廁間中之後可能遇到的問題。</p> <p>11. 提醒教室(三)~教室(六)之教室門需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留設操作空間(205.2.4)，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公分(順便提醒室內出入口之門框間不得小於 90 公分)。</p> <p>12. 隱憂之可能：像紙飛機的折板屋頂其尖銳端如朝向道路對向之民宅，恐怕會跟佳興國小校</p>		

舍一樣因為民眾抗議而日後遭到校方修改...

委員四：

1. 建議中棟的量體可以適度打開讓季節性通風更好。